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（注(联合体)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神木市“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”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-合同包2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灭火器)行业；制造商为(徐州坤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瑞宏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